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09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等材料，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6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違建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454700 號函查報拆除，並於 102 年 7 月 5 日拆除結案。惟訴願人卻違反規定重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9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070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處分時系爭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建物所有權人係案外人○○○（102 年 9 月 12 日完成贈與登記），並非訴願人，前揭處分函受處分人顯係誤植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865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處分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